

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

98.11.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六、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情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<u>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六、乙方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情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如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，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，分包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權利質權。為臻明確並保障分包廠商權益，爰增列第 2 項，明定上開情形不受第 1 項限制。</p>